

施工承包合同

甲方：西乡县白龙塘镇人民政府 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

乙方：陕西乐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就工程建设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项目名称：2025 年西乡县白龙塘镇何家山三组通组道路硬化工程

工程建设地点：西乡县白龙塘镇何家山村三组

二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1:硬化宽度 2.5m, 厚度 18cm, 水泥混凝土道

路两条，总长度 588m, ；平行交叉两处，

总计硬化混凝土道路 1499 m²

2: 铺设宽度 2.5m, 厚度 20 cm 的砂石路 35m

3: 铺设 400 cm 涵管 8m; 600 cm 涵管 12m

三、工程承包方式和承包总价款

工程承包总费用为：贰拾万零壹仟贰佰元整 (¥:201200 元)，工程最终总造价以实际验收工程量和决算审计为准。

四、工程结算方式

合同双方签订后，乙方机械人员进场开工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%，工程进度过支付 40 %，待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付 20%，审计



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工程款。

五、质量标准

(1) 质量标准为合格，由双方会同监理单位在施工现场定点放线和技术交底，甲方提供施工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，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及图纸和质量要求施工，负责施工工艺、技术，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，争取能达到优良。

(2) 对不合格工程必须返工，若造成工期延误，责任由乙方自负，监理单位由甲方指派的工程监理公司负责工程质量监理。乙方应依照工程监理要求，做好各道工序自检自查，如实填写施工日志、隐蔽工程记录，如实提供管道、水泥等外购材料质检合格证明，应经过监理人员的检测，履行签字，落实责任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(3) 施工图纸交付乙方并且实地放线后，在施工过程中，乙方不得擅自变更。无甲方及监理人员签发的工程变更单，乙方擅自变更造成的工程和费用增加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六、建设工期

本工程工期为 50 日历天，自 2025 年 5 月 18 日起开工，2025 年 7 月 8 日竣工(因阴雨天或不可抗力因素时工期顺延)。

七、用工要求

在工程实施过程中，施工单位应尽量使用本村贫困劳动力，并做到及时支付参加工程建设群众的劳务报酬。

八、安全事故责任

采用大包干形式，乙方包工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安全；应严格按照基



本建设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，加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和管埋，确保安全生产。如果施工中发生不安全事故，责任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九、工程质量责任制

为保证工程质量，在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合同总费用的3%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。该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责任制，自竣工验收日起一年内若发现质量问题，乙方无条件修复达到合格，若乙方不予维修，甲方有权使用质保金用于工程维修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

2025年 5 月 15 日